

苍溪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苍溪县司法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苍溪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苍溪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苍溪县司法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县司法局职能简介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

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6.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 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11.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县司法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一是依法治县工作。县委依法治县办认真履行参谋助手作用，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中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和重大任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挖掘工作亮点，总结工作经验，确保法治建设规范、高效，纵深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苍溪建设。三是司法行政工作。围绕当前司法行政工作重点，牢牢把握政治、业务、责任、纪律、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奋力推动全县司法行政各项工

作再上新台阶。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 第二部分

### 苍溪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1.2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0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5.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281.2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281.21</b>
七、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1,281.21</b>	<b>支出总计</b>	<b>1,281.21</b>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281.21	1,206.91	74.30
					1,281.21	1,206.91	74.30
				苍溪县司法局	1,281.21	1,206.91	74.30
204	06	01	315001	行政运行	971.67	971.67	
204	06	02	315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0		67.30
204	06	03	315001	机关服务	7.27	7.27	
204	06	07	315001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	06	50	315001	事业运行	3.04	3.04	
208	05	05	315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2	105.82	
210	11	01	3150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	11	02	315001	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213	05	99	315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02	01	315001	住房公积金	85.06	85.06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81.21	一、本年支出	1,281.21	1,281.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1,051.28	1,051.28	82.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2	105.82	8.2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卫生健康支出	34.05	34.05	2.66%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39%	
		交通运输支出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金融支出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85.06	85.06	6.6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281.21	1,281.21	
					1,281.21	1,281.21	
				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1,281.21	1,281.21	
204	06	01	315	行政运行	971.67	971.67	
204	06	02	3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0	67.30	
204	06	03	315	机关服务	7.27	7.27	
204	06	07	315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0	
204	06	50	315	事业运行	3.04	3.04	
208	05	05	3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2	105.82	
210	11	01	315	行政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	11	02	315	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213	05	99	31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02	01	315	住房公积金	85.06	85.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06.91	1,083.29	123.62
				1,206.91	1,083.29	123.62
		315001	苍溪县司法局	1,206.91	1,083.29	123.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10	1,082.1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78.90	278.9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77.35	277.35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5.77	5.77	
301	02	3010204	多职工作补贴	8.22	8.22	
301	02	3010206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96.86	96.86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166.50	166.50	
301	03	30103	奖金	254.87	254.87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23.24	23.24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181.30	181.30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2.88	2.88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47.45	47.45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0.06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2.78	2.78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82	105.8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5	34.05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33.50	33.50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0.55	0.5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06	0.06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36	1.36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6	85.06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80	41.80	
301	99	3019910	司法辅助	41.80	4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2		123.62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8.04		18.04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		3.4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3.60		3.6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		1.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69		49.69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4		24.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1.19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06	1.06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06	1.06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74.30
					74.30
				苍溪县司法局	74.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0
204	06	02	315001	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2024）	28.00
204	06	02	315001	县司法局法治建设业务工作经费（2024）	34.30
204	06	02	315001	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经费（2024）	5.00
				公共法律服务	2.00
204	06	07	315001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经费（2024）	2.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213	05	99	315001	县司法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5.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6.40		13.00		13.00	3.40
		16.40		13.00		13.00	3.40
315001	苍溪县司法局	16.40		13.00		13.00	3.4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15-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0-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74.45									
310001-苍溪县司法局	县司法领域一体化信息化建设	0.15	提高信息化建设质量，严格执行规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款-结余款）/结余款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县司法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5.00	高质量完成驻村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定性	1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95%		20	
	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2024）	28.00	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202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定性	年度		60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可持續	定性	可持續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定性	满意		10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经费（2024）	2.00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经费（202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完成情况	定性	95%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良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满意		10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业务经费（2024）	34.30	全国推进法律援助建设工作会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良好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合格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定性	95%		10	
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业务经费（2024）	5.00	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业务经费（20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良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定性	满意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定性	80年底前		6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81.21	1,281.21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普法宣传法治建设稳步推进；法律援助、公证、特殊人群管控到位，控制重新犯罪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普法宣传法治建设稳步推进；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公证、特殊人群管控到位，控制重新犯罪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完成质量达标率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社会反响良好率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满意度		10

## 第三部分

### 苍溪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司法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281.2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28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21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28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6.91 万元，占 94.2%；项目支出 74.3 万元，占 5.8%。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281.21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2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51.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06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1.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051.28 万元，占 82.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2 万元，占 8.26%；卫生健康支出 34.05 万元，占 2.66%；农林水支出 5 万元，占 0.39%；住房保障支出 85.06 万元，占 6.6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71.67 万元，主要用于：县司法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3 万元，主要用于：县司法局机关开展安置帮教、法治政府建设、人民调解、“八五”普法、社区矫正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司法工作的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7 万元，主要用于：县司法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开展法律援助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司法工作的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04万元，主要用于：县司法局机关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8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3.5万元，主要用于：县司法局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55万元，主要用于：县司法局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5.06万元，主要用于：县司法局机关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6.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3.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2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6.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46.88%）。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3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乘用车 3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用于 4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执法执勤、工作调研等工作开展。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司法局下属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3.6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县司法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 1281.2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1083.29 万元；运转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92.9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5 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县司法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县司法局机关开展安置帮教、法制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指县司法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关工勤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县司法局机关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司法局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开展驻村帮

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县司法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